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救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黃識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羅月君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貽婷